

证券代码：430187

证券简称：东方略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提前 10 天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董事 Roger Kornberg 未出席授权仇思念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表决议案，会议由董事长仇思念主持。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 Inovio 签署<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和<授权与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2017 年 10 月 23 日东方略下属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阿波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Apollo Biological Technology Limited 与美国 INOVIO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东方略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美国 INOVIO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授权与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对双方在 2017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普通股权认购协议》和

《授权与合作协议》的部分条款作出调整和补充，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

1、对《普通股权认购协议》中普通股每股认购价格进行调整，由之前的 8.20 美元调整至 7.22 美元，该价格为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即东方略关于本协议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的前一日，Inovio 公司普通股在交易市场上连续 40 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权平均价格。

2、对《授权与合作协议》新增双方协商将中国纳入 VGX-3100 正在开展的三期临床试验条款。将中国加入上述三期试验基于 Inovio 届时的选择与数据，同时考虑 CFDA 的意见回馈，最终由双方共同评估后确定。Inovio 应对将中国加入上述三期试验的工作提供必要资源支持，并对东方略在授权区域内对 VGX-3100 的研发提供支持。作为双方将中国加入上述三期试验的共同选择，Inovio 将向 FDA 提交与此相关的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向东方略提供为满足 CFDA 要求而需要的资料，东方略将向 CFDA 提交与此相关的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3、调整《授权与合作协议》的便利终止条款，由“如果本协议未在 2017 年 04 月 15 日前生效，则双方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调整为“如果本协议未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生效，则双方可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审议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